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資料科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正 111 年執沒 3661 字第 17615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3661 號受刑人劉烜浩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新台幣 6200 元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(本件扣押物品清單列載所有人為林佳慧，惟該案職務報告書、受刑人林佳慧筆錄均稱並未查扣相關證物。且臺中地院 109 年金訴字 602 號亦認系爭現金非林佳慧所有。)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3065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1 年 5 月 1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郭永發